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 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4.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2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417.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1,708.2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4,491.5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880.4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902.83

募集资金净额	51,708.25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64.7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255.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818.37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5.80
减：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5,1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支出	13,000.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83.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11004010001736829）。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承接，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东吴证券、邮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701013402397737）。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2023年6月24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以下简

称“招商银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2907370210402）。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承接，2023年6月24日，公司与东吴证券、招商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040160001313765）。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	911004010001736829	7,397.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110701013402397737	1,300.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22907370210402	84.9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13765	0.01
合计		8,783.60

注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亚运村支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1101040160001313765）已于2023年7月26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为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2/12/15	2023/3/17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3/22	2023/6/21	到期已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6/22	2023/9/21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6/22	2023/9/22	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289.4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08.2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9.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升级扩容项目	否	29,024.45	29,024.45	448.06	1,768.11	6.09	2024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 项目	否	15,401.30	15,401.30	265.57	1,305.49	8.48	2024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425.75	44,425.75	713.63	3,073.60	6.9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2.50	2,182.50	15.80	2,115.80	96.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购买资产	否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82.50	7,282.50	5,115.80	7,215.80	99.08	—	—	—	—	
合计		51,708.25	51,708.25	5,829.43	10,289.40	19.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1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84%，2022年12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100万元超募资金及10,200万元自有资金，合计15,300万元购买崔佳、张冬梅、上海合栎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p> <p>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5.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0.22%，2023年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11月10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135.71万元，其中2,255.23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0.47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66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1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